

第 2240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08 年 4 月 3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6) 條所施加於批給嘉灃明德資本有限公司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

在作出寬免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即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 或 36 條訂立的關於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的遵守問題或就該等規章或規則提供意見。

2008 年 4 月 11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杜綺華